

# 杞县水利局文件

杞水(2023)14号

签发人:刘震

## 杞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双随机”抽查应当遵循依法、随机、公平、公正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积极探索综合抽查检查工作新思路。

### 二、“双随机”抽查事项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取水许可监督检查、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三、“双随机”抽查主体

杞县水利局水资源股、水政水资源监察大队为本年度“双随机”工作的抽查主体。设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被抽查的对象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要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并由抽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 四、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根据执法检查人员数量、行政审批事项数量和群众投诉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采用摇号、电脑随机选定等方式在抽查对象库中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对其遵守水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决定书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抽查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按照每年不低于10%的比例在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并公示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检查人员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记录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并行社会公示，结束社会监督，失信记录将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绝结束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

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刘震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快制度建设。**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实现一张表格管检查。

**(三) 严格抽查纪律。**监督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因此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